

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麟煤安办发〔2022〕5号

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 作方案》的通知

县煤安委各成员单位，各煤矿企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紧紧围绕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目标，以“时时刻刻放心不下，时时刻刻半夜惊醒”的责任感全力抓好“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各项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县煤安委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10月底，在全县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这条主线，

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县五十七条细化措施要求，织密织牢各部门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堵塞盲区漏洞，加强风险监测，全面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县煤安委成立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朝阳为组长，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春海同志担任，全面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百日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整治范围和时间

整治范围：麟游县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整治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

四、整治内容

1. 县发改局负责：重点排查煤矿建设、改造项目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建设、改造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情况，是否存在“马拉松”改造情况，是否存在以建设、改造为名违规组织生产情况，是否存在不合规的施工队伍。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雨季“三防”工作督查，突出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从严查处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各煤矿企业对照各级督查反馈问题，认真整改，举一反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证照超期开

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各煤矿企业资源回收及保护情况，紧盯北马坊区域废弃矿井，严防偷采盗采；

4. 县公安局负责：对各煤矿民爆物品管理、运输、出入库、储存，爆破人员资格、单兵作业仪使用等方面进行排查检查。

5. 国网麟游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各煤矿双回路供电及安全用电进行全面检查。

五、整治安排

全县煤矿安全百日行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煤矿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对照专项整治内容逐项开展自查，对自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按照“五落实”要求认真抓好整改，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煤矿上级公司要对所属煤矿进行重点排查，监督煤矿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二）深入排查阶段：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

县发改、应急、自然资源、公安、电力等部门要落实好部门监管责任，整合精干力量，组建执法检查工作组，对煤矿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10月1至10月上旬

各成员单位要通过现场会、“开小灶”、蹲点指导、挂牌督办等方式集中解决一批重难点问题、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把安全风险控制住、把事故隐患消除掉，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百日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四）全面总结阶段：2022年10月中旬至10月底

各成员单位要梳理总结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情况、查找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周密谋划，精心组织，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见实效。

（二）严格执法处罚。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该处罚的必须处罚，该停产整顿的必须停产整顿，并对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开展责任倒查，对违法违规行“零容忍”。

（三）严肃工作纪律。赴煤矿检查督查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加强廉洁自律，坚决杜绝“人情执法”、“关系执法”，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执法人员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四）用好整治成果。及时分析总结整治成果，对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以及共性问题，各单位要向县煤安委汇报，并提出改善和加强煤矿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

2022年8月14日

抄报：宝鸡市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